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履行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正式会议。各位独董在每次会议上均行使了表决权。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李建新	4	4	0	0
张琦	4	4	0	0
袁鸿昌	7	7	0	0

梅永红	3	3	0	0
李青原	3	3	0	0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中均有任职。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李建新		1	1	2
张 琦				2
袁鸿昌		1	1	1
梅永红			1	
李青原				1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18年1月5日和3月15日，各独立董事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楼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度第一次和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三位独立董事现场听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审计工作计划，并审议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召开独立董事专题会议，由公司管理层向各位独立董事汇报公司重大经营情况。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上,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2008]27 号公告的有关精神，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在对公司《2017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持续规范运作，及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 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具体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为 0 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为 0 元，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合并报表外的任何公司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子公司经营正常，且报告期末没有银行贷款。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已满，且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15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市国资监管的

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前期调查、公开选聘和慎重考虑，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此次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其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此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并对《关于计提及减少各项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公司计提 2017 年度减值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关于

计提及减少各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担保对象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风险可控，也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上，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声向、王航军、魏晓东、沈雪英、王戈、张世磊；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袁鸿昌、梅永红、李青原。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我们认真核查了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袁鸿昌、梅永红、李

青原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均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3. 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认真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有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实时跟踪。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内对外担保皆为0元。

五、其他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了解具体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帮助董事会科学决策，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

3、实地考察调研重大投资项目现场，并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阶段性经营情况汇报，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供建设性建议。

六、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提议召开董事会；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签名：

袁鸿昌_____梅永红_____李青原_____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